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舉辦 110 年度爺奶幸福村--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興建計畫  
勸募活動計畫書**

**發起單位**

|               |                     |           |            |
|---------------|---------------------|-----------|------------|
| <b>勸募團體全銜</b> |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           |            |
| <b>負責人</b>    | 田亞蓮                 | <b>電話</b> | 07-2256377 |
| <b>登記地址</b>   |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           |            |
| <b>聯絡地址</b>   |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           |            |
| <b>現行主管機關</b> | 內政部                 |           |            |

**勸募活動計畫**

|               |   |
|---------------|---|
| <b>活動類型</b>   | 一般勸募  |
| <b>勸募用途分類</b> | 主要勸募用途：社會福利事業/社會慈善事業  |
| <b>活動目的</b>   | 為籌募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所需之籌建經費新台幣 510,000,000 元整，以提供一處兼具社區式/居家式/機構住宿式之綜合照顧模式的長照機構，特別是為失智長者服務園區及新型服務創新及示範之場域；結合機構及社區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引進以個案及家屬需求為主的照顧理念。  |
| <b>活動方式</b>   | <p>實體活動以及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 1：</p> <p>一、相關機構宣傳：於本法人相關機構(如：聖功醫院、聖功基金會、聖功女中、樂仁幼兒園)、鄰里辦事處、長期合作廠商、友好企業團體等之官網、社群平台及自媒體(如官網、FB 官方粉絲、官方 LINE@、YouTube 頻道)宣傳勸募活動，或以實體文宣(如本會季刊、傳單、海報、活動手冊等)刊登募款訊息並寄發予社會大眾，各所屬機構放置募款箱文宣等宣傳勸募活動等訊息。</p> <p>二、小額捐款活動：結合實體通路、或網路平台、便利商店多媒體活動機台捐款、定點設置募款箱(募集發票或零錢，隨箱附勸募文宣)、行動支付、信用卡捐款等方式募款。透過文宣品，(如：DM、海報、EDM、本會電子報等)方式邀請一般社會大眾投入關心並給予支持。</p> <p>三、募款實體活動：勸募期間本法人將舉辦募款記者會、園遊會、義演、慈善音樂會、募款餐會、公益路跑、單車公益活動、淨灘、空間認養、社區公益活動、攝影展、影像展、愛心商店，發票箱、愛心商品義賣、捐款箱(含許可文號、活動名稱及勸募期間等資訊)擺放等各類募款活動。</p> <p>四、向社團/公司行號/基金會/學校等進募款：勸募期間主動與社團、公司行號、基金會、及學校等通路合作，於以上各團體多元管道、網站、Youtube、及 facebook 進行宣傳，協助宣傳勸募訊息。與城上各團體合作活動形式不拘，如：義／拍賣、園遊會、才藝表演、商品販售提撥捐贈、與線上購物網站合辦線上活動、企業員工一日體驗營、企業員工一日捐、手機捐款、超商通路捐款、銀行通路募款、異業結合之會員專享專業課堂、愛心商店定點設置募款箱及發票箱等，藉由慈善活動的舉辦，增加企業的公益形象，同時號召大眾一起參與。</p> |

|                     |  |
|---------------------|--|
|                     | <p>五、刊登電子/平面媒體：製作公益勸募廣告，勸募期間擬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雜誌、大眾運輸廣告版面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交通運輸業之車站、連結車站之通道、站牌、車廂等管道播放、公共場所廣告版面如：街頭、外牆、交通要道等處懸掛廣告布條旗幟或樹立燈箱，發送實體文宣品，號召社會大眾捐款支持。</p> <p>六、媒體報導露出：透過公益影片/微電影製作，安排於廣播及電視節目播放，或以專題新聞報導形式露出，增加失智症議題的曝光度，並藉由多元角度及觀點強化社會大眾對失智症議題的認識，號召更多民眾捐款支持。</p> <p>七、製作募款專題：安排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及廣播、電視、網路等數位媒體採訪，並於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刊登文字圖案，或於廣播、電視、網路等數位媒體播放影音短片等；利用 APP、Line、Wechat 等社群工具或本法人官方網站、合作企業廠商官方網站及網路通路(如 FB、Google 聯播網、Google 搜尋關鍵字、yahoo 原生廣告、LINE@、youtube、電子報、企業網路平台及免費網路平台 Banner 或廣告……等)進行各式文字、影音及短片宣傳。</p> <p>八、公益捐款平台或募資平台：於勸募許可期間透過全國各大公益捐款平台或募資平台，刊載本勸募專案資訊，向該平台會員進行募款宣導，喚起社會大眾重視計畫活動。</p> <p>九、發送各類文宣品：募款手冊、海報、募款信、感謝函、紀念品等。</p> <p>十、邀請名人代言，推展募款訊息。</p> |
| 勸募活動期間              |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
| 財物使用期間              |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
| 必要支出來源              |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
| 預定勸募金額              | 510,000,000  |
| <b>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b> |  |
| 使用用途                | 本勸募活動所得經費將作為籌建「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建物所需之費用支應。  |
|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 <p>基於建構一個無圍牆的社區照顧平台的理念，設計有利於使用者復能的近性空間、動線，並在蒙特梭利失智照顧理念之下，建立友善、多元、整合服務窗口的綜合長照機構。服務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及深水段，基地土地面積共計為 11,996.0 m<sup>2</sup>，申請使用面積為 9,487.0 m<sup>2</sup>；預定開業日期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p> <p>本案的規劃構想有三：(一)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不僅針對失智、失能者之照顧，同時也將開發延緩失能、失智的復能服務，將整合住宿式長照服務、居家式長照服務及社區式長照服務成為以個案需求為主的延續性服務光譜，(二)照顧人力的蘊育基地，培訓長照專業人員，(三)將建構一個平台，作為失能、失智服務方案之創新研發、與相關專業團體、醫療體系以及鄰近的大學系所及資源發展合作關係，運用系所教學資源規劃長輩樂齡學習方案，發展高齡創新與青銀共融服務方案，引導年輕人參與高齡服務，運用年輕人活力及創意活絡機構的氛圍，豐富個案的生活內涵；讓本案同時具有服務、教育、研發及青創之功能。</p>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機構服務內容分類以「綜合式服務類」為本案申請類別，本案主要服務對象以「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及「以需他人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為主要之業務性質。服務項目及收住對象如下

(一)住宿式服務：

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餐飲及營養服務。(4)住宿服務。(5)醫事照護服務。(6)輔具服務。(7)心理支持服務。(8)急送醫服務。(9)家屬教育服務。(10)社會參與服務。(11)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2)蒙特梭利教學設計(13)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2. 收住對象：(1)長照型及養護型以 CMS 2-8 級以上個案為服務對象。(2)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3)對象不包含傳染病患者。

(二)社區式服務：

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臨時住宿服務。(4)餐飲及營養服務。(5)輔具服務。(6)心理支持服務。(7)醫事照護服務。(8)交通接送服務。(9)社會參與服務。(10)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1)蒙特梭利教學設計。(12)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以長照 2.0 收治對象為服務對象，CMS 2-8 級。(2)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3)對象不包含傳染病患者。

(三)居家式服務：

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家事服務。(4)餐飲及營養服務。(5)輔具服務。(6)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7)心理支持服務。(8)緊急救援服務。(9)專業照顧服務。(10)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1)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長照 2.0 經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服務評估量表」評估，經核定時數者。(2)有自費照顧需求者。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服務項目：(1)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2)長照知識、照顧技能訓練。(3)喘息服務。(4)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5)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直接家庭照顧者。(2)間接家庭照顧者。(3)外籍移工照顧者。

本會延續長期以來深耕社區，回應民眾所需的服務理念，已積極培養人員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將以蒙特梭利全年齡服務理念具體實踐在全年齡多元照顧與人才培育。另為落實社區式長照服務的概念，將規劃及提供部分設施供社區使用，吸引社區民眾到訪，降低機構內個案的社會隔閡感是主要的環境設計概念，社區高齡者與失能者更可透過社區長照服務

計畫直接使用機構內各種設施，藉由各種加強機構與社區相互依存關係的具體手法使社區民眾將機構視為生活場域的一部分，將各種社會服務深入社區進而擴延至更廣域的都會社區範圍，加強機構之於社區的依存價值，有利機構的社區經營。

**預期效益**

(一)發展及整合住宿式長照服務、居家式長照服務及社區式長照服務的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提供完善的一條龍連續型綜合式照顧服務；成為以個案需求為主的延續性服務光譜

(二)不僅針對失智、失能者之照顧，同時也將開發延緩失能、失智的復能服務，也將致力於照顧人力的培育與蘊育，培訓長照專業人員，提升照顧服務人力素質及服務專業。

(三)建構失能、失智服務方案之創新研發、與相關專業團體、醫療體系以及鄰近的大學系所及資源發展合作關係，運用系所教學資源規劃長輩樂齡學習方案的服務平台與實務場域。

(四)發展高齡創新與青銀共融服務方案，引導年輕人參與高齡服務，運用年輕人活力及創意活絡機構的氛圍，豐富個案的生活內涵；讓本園區同時具有服務、教育、研發及青創之功能。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明細說明  | 金額      | 備註 |
|-------|---|---------|----|
| 人事費   | 活動籌辦、舉行之業務擔當人員薪資費用。   | 455,000 |    |
| 廣告文宣費 | 各項勸募活動文宣費用：海報、簡介、DM，影片拍攝剪輯，廣告版位租用之相關費用。                                 | 300,000 |    |
| 活動費   | 辦理各項宣傳活動之活動支出、場地及用品租金、場地布置費、茶水費、保險費、活動票券印花稅、演出人員車馬費、捐款贈禮及其他因應活動辦理之相關支出。 | 800,000 |    |
| 雜支    | 影印、文具、郵電、網管維護、交通費、金流手續費等支出。   | 88,093  |    |

合計：1,643,093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明細說明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發包施工費-建築結構體        | 假設工程、擋土設施工程、土方工程、結構體工程、結構體雜項工程等                                      | 154,330,000 |   |
| 發包施工費-裝修工程         | 防水隔熱工程、外牆塗料+貼磁磚+洗石子收邊+鋁窗、室內隔間牆、室內裝修、室內門、裝些雜項工程等                      | 149,960,000 |   |
| 發包施工費-水電工程         | 電氣設備工程、給排水設備工程、照明設備工程、弱電通訊、監視設備工程、消防設備工程、空調/排風設備工程、汙水處理設備等           | 67,640,000  |   |
| 發包施工費-電梯設備工程       | 病床電梯工程、病床電梯/6停、污物專用電梯/5停等  | 11,600,000  |   |
| 施工發包費-戶外景觀工程       | 基地面積約1公頃   | 3,385,800   |   |
| 其他作業費              |  | 18,000,000  |   |
| 設備建置費              |  | 39,600,000  |   |
| 施工發包費-包商稅捐利潤雜支規費   |  | 63,841,107  |   |
|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 1.人事費：455,000元<br>2.廣告文宣費：300,000元<br>3.活動費：800,000元<br>4.雜支：88,093元 | 1,643,093   |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br>(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
| 合計：                |  | 510,000,000 |   |
| 經費使用               | 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專款專用於本會所屬之服務方案與勸募必要支出等項目。                                   |             |   |
|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 110年07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  |             |   |